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8-0224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許，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旁，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乃拍照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2 月 3 日第 X0988340 號舉發通知書

告發。訴願人嗣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4656

號函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廢字第 41-10

8-02246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8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平時就常有民眾趁人不在的時候，不定時的拿東西過來這邊放置；別人亂放東西，訴願人要整理還要被罰，這是什麼道理；要取締應該要人贓俱獲。又同條街道同樣是做回收，為什麼有人弄髒馬路卻不用被罰。

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

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22358 號、第 1083004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東西為他人放置，且他人亦有相同違規情事而未被裁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

北市

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223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經查告發前已針對其堆置雜物以書面勸導四次，分別為：106.04.24、106.06.28、107.06.06、107.07.11且陳情人允諾會加強維護四周環境整潔；顯與陳情人所訴到場後沒勸導馬上開罰不符。二、陳情人○○○該員本身從事資源回收維生，平時撿拾後將小家電及回收物拆解均堆置於該案址路旁，陳情人所訴或有民眾將回收物放置案址之可能性，惟礙難阻卻陳情人本身堆置雜物影響環境之違規行為.....。」及第 1083004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一、本隊 108 年 02 月 03 日 10:00 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

○

○○路○○段○○巷○○弄○○號旁，經常有民眾違規堆置資源回收物，且佔據馬路整理影響環境整潔，本隊於 108 年 02 月 03 日 12:00 至現場查察取締，現場見行為人○○○

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及垃圾（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堆置於案址路旁整理。二、○君坦承於路旁堆置……回收物及垃圾……。」等語，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於屋外堆置雜物致污染環境，縱其堆置行為係以自己係從事資源回收業而出於回收之意，抑或係他人所放置之物品尚待整理，仍無解其因堆置回收物而已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況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坦承於路旁堆置回收物及垃圾之行為；另他人違規行為之裁處係屬另案問題，與本件訴願人違規責任之成立無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